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27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（0127726A00_ATTCH2.xls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
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30051570號函及教育部103年11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0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第5點規定：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明（104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將明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基於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及撙節經費，有關修正之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不再重行印製，上開修正後辦公日曆表並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，各機關同仁如有



裝

訂

線

需要，請自行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考訓退撫科)(含附件)

103/11/07
12:03:58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